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40
1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特别报告员罗伯特·加雷顿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2000/15 号决议提交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报告

摘 要

任 务

自 1994 年以来，人权委员会一直在研究扎伊尔(现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这是特别报告员的第七份年度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15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大会在 A/C.3/55/L.62 号决议中要求特别报告员在 2001 年再提交一份报告。人权委员会还要求特别报告员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位成员，在安全情况一旦允许时调查 1996 年至 1997 年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委员会决议所提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

活 动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他访问了政府控制的地区和两个叛乱集团控制的地区。这两个叛乱集团在外国支持下控制了该国 50%以上的领土。他出席了安全理事会就刚果共和国举行的特别会议，后来又出席了安全理事会的一次特别会议(所谓的“阿里亚方式”会议)。他会晤了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联盟(刚果民盟)、刚果解放运动、联合国的最高领导人、刚果间对话调解人、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等。虽然他与其他时候一样，愿意对刚果共和国和日内瓦进行多次访问，但行政手续使他无法成行。

主要结论

在刚果共和国，目前发生着九种武装冲突，有国内冲突，有国际冲突，还有国际化的国内冲突，参加的有六支本国军队和 21 个非正规团体。最严重的冲突是卢旺达、乌干达、布隆迪三国和刚果民盟一起与金沙萨政府之间的冲突。刚果民盟曾发生多次分裂，亲乌干达的派别和亲卢旺达的派别在刚果土地上进行战斗，在外国领土上造成了死亡和破坏。在另一次冲突，刚果解放运动与卡比拉总统领导的政府作战。再一次冲突是由乌干达士兵引起的，反对希马(Hema)和伦杜(Lendu)

两个部族。所有这些冲突的受害者总是刚果人。安全理事会第 1304(2000)号决议明确承认，乌干达和卢旺达侵犯了刚果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早先时候，安全理事会称这两个国家是“未受邀请”的国家。

冲突的各当事方都没有遵守 1999 年签订的《卢萨卡停火协议》，虽然各派力量的阵地基本上保持稳定。在未经磋商的情况下，政府暂停了该协议，因而严重妨碍联合国观察团的工作。政府在卢萨卡同意联合国观察团来工作。

应由金沙萨政府负责的侵犯人权情况

最严重的情况是侵犯公民自由：人身自由(许多人因政治原因被捕，被视为叛徒并因此被判刑)、言论和见解自由(在这一年有 35 名记者被捕、受到恐吓或被判刑，新闻界受到政府的警告，出版内容受到限制)以及结社自由(非政府组织得不到承认)。另外还发生了酷刑案件，有些造成死亡。也有危害生命的企图，但不像在刚果民盟所控制的地区那么多。卡比拉总统没有遵守废除死刑的承诺，继续使用死刑。

政府没有采取任何实行民主的步骤，不适应新的无理要求的政党继续受到禁止。在未与任何社会或政治阶层协商的情况下，政府建立了一个缺乏代表性的议会，该议会削弱卡比拉总统自 1997 年推翻蒙博托总统之后所包揽的绝对权力。在卢萨卡(1999 年)商定的刚果间对话遭到政府的拒绝。

刚果民盟控制的地区内侵犯人权的情况

在“叛乱分子”或“侵略者”部队占领的东部地区，卢旺达、乌干达——有时也有布隆迪——以及刚果民盟的部队继续实行恐怖统治。在过去几年，对当地人民进行了大规模的屠杀和其他暴行。外国士兵横行无忌。酷刑导致一些人死亡。在这一年，人身自由继续受到侵犯，许多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家被拘留或受到恐吓。没有独立的新闻媒介，民间团体提供的点滴信息都受到压制。任何反对意见或活动都被视为与卡比拉勾结或被视为“企图灭绝种族”的行动。经常有报告说刚果人被转移到卢旺达，尤其是转移到乌干达，包括儿童(由乌干达军队招募为新兵)和难民在内，这违反了“不驱回原则”。有若干起判处死刑的案件，这与一年前的情况

相比是一种倒退。对教区教堂和宗教中心发动了攻击，有些牧师和神父被杀害，教堂里的聚会被禁止，Bukavu 地区主教无法履行其职责。

没有任何政治参与的空间。刚果民盟以党即国家的方式实行统治，它还依靠“地方自卫队(ADL)”这一准军事民兵组织，该组织进行了许多攻击行动。

政府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

政府应对“Mai-Mai”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负责，这个组织并入刚果武装部队。政府还应对在下列地方对平民的轰炸事件负责：Gemena、Boma、Libenge(医院)。

与不受欢迎国家联合的叛乱力量所犯违犯国际人权法行为

刚果人民称呼士兵为“侵略者”，在报复士兵的攻击时，刚果民盟以斧头、大刀或枪枝屠杀手无寸铁的平民，造成成千上万的牺牲者，特别是 1999 年 11 月，在 Ngenge、Kalehe、Kilambo、Katogota、Kamanyola、Lurbarika、Luberezi、Cidaho、Uvira、Shabunda；Lusenda-Lubumba、Lulingu、Butembo 和 Mwenga, 15 名妇女在遭受酷刑后被活埋。

人权保卫者的处境

人权辩护者的处境十分严重、险恶。在全国各地他们受到迫害，被拘留，受到恐吓，其办事处被强行关闭。在金沙萨控制的地方，他们被视为卢旺达人或叛乱分子的盟友，而在东部地区，他们被视为卡比拉的盟友。

特别报告员罗伯特·加雷顿先生根据
人权委员会第 2000/15 号决议提交的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19	8
A. 任 务	1 - 2	8
B. 活动和行政上的阻碍	3 - 12	8
C. 尚未进行的活动和调查	13 - 14	10
D.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际义务	15 - 16	10
E. 对与联合国合作人员的报复	17 - 19	11
二、各种不同的武装冲突	20 - 47	11
A. 政府与刚果民盟之间的冲突	21 - 26	12
B. 政府与刚果解放运动之间的冲突	27	13
C. 乌干达与卢旺达在基桑加尼的对抗	28 - 30	13
D. 巴伦杜人与巴希马人之间的部落冲突	31	13
E. 停火协议及其遵守情况	32 - 39	14
F. 战争的影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40 - 45	15
G. 处境危险的人的情况	46 - 47	16
三、政府控制的领土内的政治发展与民主化	48 - 58	17
四、叛乱运动控制的领土内的政治发展与民主化	59 - 72	20
五、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侵犯人权情况	73 - 108	22
六、刚果民盟和刚解运动占领的领土内侵犯人权情 况	109 - 136	28
A. 刚民盟控制的领土	109 - 135	28
B. 刚解运动控制的领土	136	3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七、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违反.....	137 - 152	34
A. 政府、盟友及有关团体的违反行为	137 - 140	34
B. 刚果民盟、刚果民盟/解放运动、刚解运动 以及外国盟军的违反行为	141 - 152	35
八、结论和建议	153 - 180	36
A. 结 论	153 - 174	36
B. 建 议	175 - 180	40
 <u>附 件</u>		
一、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和决议.....		43
二、在访问纽约期间(2000 年 1 月 24-29 日)举行 的会谈.....		44
三、在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期间(2000 年 8 月 13-25 日), 特别报告员会晤的官员、知名人 士以及机构代表和访问的地方		45
四、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文书.....		47
五、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武装冲突.....		48
六、直接或间接参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 冲突的非正规武装团体.....		49
七、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控制的领土内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199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0 年 12 月 11 日)(未详尽列 出).....		50
八、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的叛乱运动控制的领土 内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1999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00 年 12 月 11 日)(未详尽列 出).....		63

简 称

ACL-PT	临时议会(立宪和立法会议—临时议会)
ANR	情报局(国家情报局)
APR	卢军(卢旺达爱国军)
ASADHO	非洲捍卫人权协会
CEDA	研究、文献和公民教育中心
COM	军事法庭
CNONGD	非政府发展组织全国理事会
CRONGD	非政府发展组织区域理事会
CPRK	金沙萨监狱和改造中心
DEMIAP	侦察处(军方侦察叛国活动处)
FAC	刚果武装部队
ex-FAR	前卢旺达武装部队
GSSP	总统特别安全组
ICRC	红十字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MLC	刚解运动(刚果解放运动)
MONUC	联刚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MPR	人革(人民革命运动)
OAU	非统组织(非洲统一组织)
OHCHR	人权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U	卢蒙巴统一党
PDSC	基督教社会民主党
PIR	快速干预警察
RCD	刚果民盟(刚果民主联盟)
RCD/ML	民盟/解放运动(刚果民主联盟/解放运动)
RCD/Goma	刚果民盟/戈马
REFECO	刚果妇女联盟
RTNC	广电公司(刚果国家广播电视公司)
SADC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SCEPDHO	文化、大众教育和人权机构
SOPROP	社会进步与和平团结运动
UDPS	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
UNHCR	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UNITA	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
VSV	无声者之声协会

一、导 言¹

A. 任 务

1. 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第 2000/15 号决议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第七份报告。根据该决议以及大会第 A/54/361 号文件,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了第四份临时报告。本报告包括的内容是截至 2000 年 12 月 11 日发生的事件。

2. 大会第 55/117 号决议延长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并请他向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新报告。附件一列出了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决议以及特别报告员的所有报告。

B. 活动和行政上的障碍

3. 特别报告员出席了 2000 年 1 月安全理事会讨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情况的特别会议,确信人权问题不能与解决突出分开对待,因为造成冲突的根源是人权受到侵犯。关于联合国在卢旺达发生种族灭绝事件期间所采取的行动的所谓“卡尔森报告”(S/1999/1257)最近已经发表,该报告突出地说明了如下事实:之所以发生灭绝种族事件,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在灭绝种族事件发生前的几个星期刚刚发表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没有得到注意,因而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避免种族灭绝事件。该报告曾宣称种族灭绝事件的文件正在准备。特别报告员借此机会会晤了附件二所列的官员。

4. 特别报告员然后访问了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他出席了 6 月份举行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主席年度会议,接着出席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提交他的临时报告。在纽约,安全理事会按照所谓的“阿里亚方式”(Arria formula),宁愿举行非公开会议听取特别报告员的介绍。特别报告员希望这些很有意义的意见交换将有助于安全理事会作出它必须作出的决定,以使刚果民主共和国恢复和平。

5. 尽管特别报告员提出多次要求,但他只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实况调查访问,在该年只对日内瓦进行了一次访问,以编写他的临时报告。联合国行政当局不同意他对欧洲(比利时或日内瓦)进行第二次访问,也不同意他到刚

果实地调查至少长达三个星期的意见。行政当局甚至暗示，特别报告员应该在没有任何助手帮助的情况下进行实地调查。在这次实地调查期间，特别报告员举行了附件三所列各种会晤，并参观了其中各个地方。

6. 特别报告员被迫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他执行任务时所面对的困难处境。他得到的协助是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名十分能干的助理提供的，但令人遗憾的是，这位助理还得负责另外五个国家的工作。这位助理不仅需要亲赴各地开展她的其他活动，而且没有永久合同，被迫停止一个月工作。

7. 安全理事会主席(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大使)、秘书长特别代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刚果民主联盟和刚果解放运动领导人、驻金萨沙的八个国家的大使、联合国纽约总部的高级官员以及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个机构的负责人都对下述事实表示关注：特别报告员只对该国进行了一次简短的访问。他们正确地指出，这会削弱特别报告员的信誉。

8. 虽然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是得不到报酬的，但他一直并且仍然愿意以尽可能最有效的方式执行其任务，为此，他不仅需要更专门的行政支助，而且需要能够每年对该国进行至少两次访问，并对拥有最多刚果侨民的国家进行两次访问。

9. 此外，联合国行政当局使特别报告员们越来越难以开展工作。生活津贴没有及时支付(只给了一笔预付款，很久以后才结算，往往是在八个月之后才结算)。²更糟糕的是，每当出差时，往往给选定奇怪的旅行路线(例如不选择从圣地亚哥到纽约的 10 小时直飞航线，而是选择有两处停留、换一次飞机、飞行 15 个小时的航班)，并且这是在出发前 6 个小时才告诉特别报告员的，而旅行授权是在两个星期之前发给的。另举一个例子，当特别报告员接受一项无报酬的任务去参加埃塞俄比亚举行的一个研讨会时，他在飞机预订起飞之前几个小时忽然收到一张去日内瓦的机票，因为这张机票更便宜。由于这类奇怪的情况，一位特别报告员同事不愿意亲自向大会提交报告，另一位同事干脆决定不再担任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0. 在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期间(2000 年 8 月 13-25 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金沙萨。他还访问了戈马、布卡武和基桑加尼，这些都是受刚果民盟/戈马所控制的地方，还访问了刚果解放运动所占领的戈巴多利特。政府和叛乱当局都允许他自由地工作和进行采访。然而当他试图参观金沙萨和布卡武的军方和警察拘留中心时遇到了阻碍。他还会晤了各个政党以及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代表，或审阅了他们的报告(见 E/CN.4/2000/42,附件二一五)。

11. 特别报告员代表 196 人向政府发出了 60 份函件和紧急呼吁，另外还有 12 项涉及 20 人的侵犯人权指控，其中 9 项被承认已经收到，但他没有获得任何资料。

12. 刚果民盟领导人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两份内容广泛的报告，他对此表示欢迎。

C. 尚未进行的活动和调查

联合调查 1996 年屠杀的指控

13.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0/15 号决议第 5(b)段延长了委员会第 1997/58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调查团的任务，联合调查团应在安全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地并酌情与全国调查委员会合作，调查 1996 年至 1997 年期间前扎伊尔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

14. 此外，政府还请求秘书长调查在伊图里发生的事件(2000 年 2 月 8 日来信)，并调查关于在刚果民盟控制地区姆汶加有 15 名妇女被活埋或烧死的指控。政府和刚果民盟都请求对 Katogota 发生的屠杀事件进行特别调查。由于目前局势不安全，而且经费缺乏，尚未进行这些调查。

D.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际义务

15. 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入了附件四所列的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前扎伊尔自 1997 年 6 月 8 日就加入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但同所宣布的相反，它没有加入《日内瓦四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政府也迟迟未向各条约机构提交 10 份报告。它没有完成一份报告，或对特别专题机制发给它的信函作出答复。

16. 5 月 25 日，政府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禁止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9 月 8 日签署了《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特别报告员在向该国政府表示欢迎的同时，敦促它尽快地批准这两项文书。

E. 对与联合国合作人员的报复

17. 特别报告员谴责对下列人员施加的报复。这些人员在他访问期间与他合作，或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20 号决议向他提出了报告。

18. 在刚果民盟/戈马控制的地区：

布卡武地区主教 Emmanuel Kataliko，曾接受特别报告员的采访，他先是被拘留，后于 2000 年 2 月 12 日被流放到 Butembo；

Collete Kitoga 在参加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返回到戈马后被捕；

Gervais Chirhalwira、Paulin Bapolisi Bahuga、Regine Mutijima Bazalake 和 Alois Muzalia Wakeyebwa 是南基伍地区民间团体领袖，于 8 月 18 日于特别报告员进行了会晤，10 天后被捕；

Marcelin Musemakweli、Muzalia Loochi、Francolis Maheshe、Michel Aissi、Raphael Wakenge、Venantie Bisinwa、Mushagalusha、Baharanyi Bya Dunia、Jules Lwesso、Moise Cifende、Dunia Yogolelo、Kizungu、Emmanuel Shamavu 法官、Kiza Kamatando、Moro Tubibu、Nestor Bauma、Jaya，均为民间团体和非政府人权组织领袖，他们于 10 月 9 日被捕并遭受毒打，因为数天前他们在布卡武会晤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罗宾逊女士。在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城市期间，他们中的许多人也会晤了特别报告员。

19. 在刚果民盟/解放运动控制的地区：

Sylvain Mudimbi Masudi 因参加了人权委员会的会议而在 Beni 被捕，后来被转移到乌干达。

二、各种不同的武装冲突

20.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存在着各种不同的武装冲突，有的是国际性冲突(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乌干达、布隆迪的冲突，后三国在东部地区支持刚果民盟)，有的是国内冲突但由于外国军队的参加而国际化了(东北部地区巴希马人与巴伦杜人之间的冲突)。另外有一些冲突是外国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进行的冲突(刚果共和国与各种反对派民兵之间的冲突；安哥拉、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叛

乱分子与各自政府之间的冲突)，这些冲突应视为外国人的已经国际化的国内冲突(见附件五)。卷入冲突的至少有六个国家的军队³和 21 个非正规武装团体。这些冲突均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该国人民十丧其九。

A. 政府与刚果民盟之间的冲突

21. 政府与刚果民盟之间的冲突是在 2000 年 8 月 2 日因卢旺达入侵刚果民主共和国而开始的。这场冲突最为严重，这不仅因其政治和经济影响大，而且因冲突在整个区域限制了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享受。安全理事会第 1304(2000)号决议明确承认，乌干达和卢旺达“侵犯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域完整”。安全理事会原先曾称这两个国家为“未受邀请的”国家。

22. 参与冲突的一方是卢旺达、布隆迪、乌干达和刚果民盟/戈马派系的军队及其准军事集团“地方自卫队(ADL)”。在访问该国期间特别报告员得到的证据表明，帮派民兵的逃兵和卢旺达巴胡图人被困禁后释放并送到前线为卢旺达和乌干达军队战斗。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加丹加、东部省和东卡塞的矿物资源都被外国和刚果民盟的军队掠夺殆尽。安全理事会专门设立了一个关于占领军和叛乱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非法掠夺自然资源和其他财富问题的专门小组。⁴

23. 另一方面，政府依靠反叛乱的民兵保卫自己：政府与马伊-马伊人⁵有明显和确实的联系，这个集团在饱受外国统治之苦的当地人民之中日益受到欢迎。它与其他“反叛乱民兵”也有非正式的联系，包括：刚果民盟逃兵、卢旺达的巴胡图族帮派民兵、前卢旺达武装部队成员、布隆迪的巴胡图人等。

24. 暴力总是以相同的模式出现：先是发生反叛乱民兵对其心目中的侵略部队发动攻击。卢旺达、刚果民盟和布隆迪的军队的反应是攻击手无寸铁的平民，犯下无法形容的屠杀事件，例如 2000 年 5 月 15 日在卡托戈塔发生的屠杀，在卡马尼奥拉、吕尔巴里卡和卢贝里基发生的屠杀，或 2000 年 7 月在卢森达—卢本巴公路上发生的屠杀，以及 1999 年 11 月在姆文加发生的屠杀事件(刚果民盟/戈马派系对此事件和其他屠杀一概否认)。在此一事件中，有 15 名妇女遭受酷刑后被活埋(见秘书长的报告 S/2000/330,第 61 段)。

25. 一些 Banyamulenges 人(来自卢旺达的巴图西人，他们不被承认为刚果人)曾最早发起了对独裁者蒙博特的战争(1996-1997 年)，他们应对以刚果民盟为目标

的暴力负责，因为他们不愿意再受刚果人的痛恨——刚果人往往对于卢旺达爱国军的暴行而痛恨他们。

26. 上文提到的安全理事会第 1304(2000)号决议要求乌干达和卢旺达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撤出其全部军队”，其他各当事方也相应撤出。秘书长在 12 月初报告说，卢旺达和乌干达都没有撤出其军队。

B. 政府与刚果解放运动之间的冲突

27. 在赤道省，刚果武装部队在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的支持下，与乌干达支持的并且有确切证据说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也予以支持的刚果解放运动对抗。冲突各方在该省最不遵守停火，事实上叛军首领长久以来一直都说，他认为没有义务遵守停火。卡比拉总统坚称刚果解放运动已经使停火协定完全失效。

C. 乌干达与卢旺达在基桑加尼的对抗

28. 刚果第三大城基桑加尼最近发生卢旺达和乌干达(获刚果民盟/解放运动支持)“未受邀请的军队”之间的冲突。该城以前被刚果民盟属下两派控制，自 5 月 5 日和 9 日以及 6 月 9 日发生毁灭该城的流血冲突以后，目前为卢旺达和刚果民盟/戈马派系所严厉控制。冲突的原因既是经济的(双方军队都想得到东部省的巨大财富)，又是政治的(控制领土)。

29. 特别报告员亲眼看到外国军队对该城的破坏，特别是 6 月份的战斗。除了士兵伤亡之外，约 1000 名刚果平民也遭受死亡，另有数千人受伤。

30. 停火的要求，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停火要求，都被置之不理，各项非军事化步骤隔天就被忽视。只有最近一项关于从城里撤军的协议似乎得到遵守。

D. 巴伦杜人与巴希马人之间的部落冲突

31. 这是由乌干达军队进驻该地区而引起的人为的政治冲突，但被人列为部落冲突。这两个部族——除了 1911 年、1923 年和 1966 年发生过一些事件外——将近三百年来一直相安无事。然而自从乌干达军队来到伊图里地区以后，他们就鼓励(源自乌干达的)巴希马人从在该地区历史较久的巴伦杜人手中夺取土地并给予军事

支持。乌干达士兵所指定的所有官员都是希马部族人。冲突曾在 2000 年 8 月再次大规模爆发，目前已经造成大约 10,000 人死亡，50,000 人流离失所。

E. 停火协议及其遵守情况

32. 在前一年的报告(参看 E/CN.4/2000/42,第 18 段和附件十),据报告由于国际社会的巨大压力,当事各方于 1999 年在卢萨卡签订了一项停火协议。这项协议没有得到各方的遵守,因此不得不调整其时间表(2000 年 2 月 12 日在卢萨卡;3 月 1 日和 4 月 8 日在坎帕拉。只有最后一次协议得到遵守,但刚果解放阵线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的战斗除外。尽管爆发了一些激烈的战斗,例如在 10 月份,忠于政府的军队在 Katanga 向刚果民盟和侵略军发动了进攻;在 11 月份,后者重新夺回了 Pepa;在 12 月份,在 Pweto 发生了战斗;但一般来说,交战各方自 1999 年 8 月以来所占的据点没有很大变化。最严重的问题是,各方继续舌枪唇剑,对此,大会最近在 A/C.3/55/L.62 号决议第 2(b)段中表示了关注。

33. 在《卢萨卡协议》中,各签署方(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同意在冲突地区部署包括 5,537 名观察员和保安人员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团(MONUC, 联刚观察团),并同意解除各武装集团的武器。然而当联刚观察团到达该国后,令人费解的是,政府以挑衅态度接受该观察团,把 1964 年卢蒙巴的死亡归咎于联合国。⁶ 后来,联刚观察团不断受到口头上和行动上的攻击,在其总部门外甚至发生了激烈的示威。观察团被认为缺乏客观的态度,理由是它的报告据说比较重视马伊-马伊人和帮派民兵对刚果民盟军队及其盟军的攻击,而不大重视后者对手无寸铁的平民的屠杀。

34. 正是由于这些原因,特别是由于普遍存在的不安全感,秘书长认为部署观察员仍是有可能的。此外,卢旺达要求联刚观察团沿各条战线起到缓冲区的作用,但观察团正确地认为这超出它的职权范围。如果非正规武装集团不自动解除武装,则收缴武器一事并非观察团的任务,而是签约各方的任务。

35. 8 月 23 日,政府突然改变态度,一方面废弃《卢萨卡协议》,同时坚决支持联刚观察团,并准许它在全境内部署其人员。然而,不到一个月,政府再次改变了这一立场,不让联刚观察团进入 Mbandaka,并撤回了它宣布提供的航空便利。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政府的唯一目的是废弃《卢萨卡协议》,正如它早先所显示的那样。

36. 与此同时，政府提出要修订《卢萨卡协议》，这不仅使其他冲突当事方无法接受，也令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盟友难以接受，特别是津巴布韦，因为在此之前，对于这样的措施，没有与它们进行磋商。致力于解决冲突的国际社会已经确信，和平进程由于卡比拉总统的顽固态度而受阻。更为糟糕的是，司法部宣布，刚果民主共和国除了把战争继续下去以外，别无选择。叛乱团体和占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外国军队立即作出反应，为继续战斗作准备，乌干达外交部长甚至认为这一举措犹如“宣战”。

37. 尽管有各种相反的声明，尽管卡比拉总统与卡加梅总统(在肯尼亚的埃尔多雷特)的会谈，以及肯尼亚、赞比亚、南非、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博茨瓦纳、莫桑比克、马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联合国及其他方面的劝说，所有各派似乎都决心要用武力来赢得这场战争。秘书长在其 9 月 21 日关于联刚观察团的报告(S/2000/888)指出，和平进程和刚果间对话如果有任何进展的话，也很小。

38. 刚果民主共和国、津巴布韦、纳米比亚、乌干达、卢旺达于 10 月 16 日在马普托签署了一项新协议，各方自行将军队撤退 15 公里。卢旺达同意后撤 200 公里。然而，叛乱运动并不认为受协议约束。卢旺达政府继续坚持认为在各派战斗人员之间部署联合国部队士兵，是不切实际的。

39. 11 月份在的黎波里举行的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倡议，有可能缓解紧张局势。会议商定建立一支中立的非洲部队，监视刚果民主共和国与乌干达和卢旺达之间的边界，从而使后两国能够从刚果境内撤出。然而，受卢旺达支持的刚果民盟/戈马和受乌干达支持的刚解运动都拒绝这一倡议，因为它们事先未能预闻此事。后来，在马普托达成的关于解散武装和部署联刚观察团人员的协议被卡比拉拒绝，他认为这一协议侵犯了刚果的主权。

F. 战争的影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40. 这场战争已经摧毁了这个国家，对它造成灾难性后果。刚果人民有一半以上受到战争的影响。所有公共资金都被用来进行战争。国内发生各种可怕的流行病。只有 9%的保健区有电冰箱可供存放药品。金沙萨的 700 万居民，70%的人每天的生活费不到一美元。战争使人无法耕作，粮食供应急剧减少，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全体人口(1600 万)中 17%的人营养不良。流落街头的儿童(shégués)为数激增。

41. 刚果人民眼巴巴地看着他们称为侵略者的人夺去他们的一切财产，还对生态环境造成巨大的破坏。

42. 国内流离失所的人最近几个月里又有增加，已接近 200 万，其中一半人得不到任何援助。⁷ 大多数的人来自东部被占领的地区。2000 年 7 月，马伊—马伊人和卢旺达军队攻击萨克和乌维拉两地的流离失所者营区，使他们的境况更加困苦。这些攻击迫使许多非政府组织停止救济工作。在 Maniema, 68%的人口流离失所。人道主义救济只能送到 50%的流离失所人口手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生活着 17 万多名安哥拉难民，由于卢安达政府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最近重新开火，难民人数不断增加。难民人数预计将超过 20 万，这将使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形势更为严峻。

43. 如果把蒙博托执政时期寻求庇护的人也计算在内，则全世界各地都有刚果的难民。最近由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刚果解放运动之间的冲突，刚果—布拉柴维尔境内据说约有 72,000 难民。

44. 在卢旺达境内避难的巴图西族刚果难民，在刚果民盟通过一个非政府组织(“人人争取和平协会”)提供的支助之下，正在返回戈马，但这并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所希望的，因为它担心此事会导致暴力增加。然而尽管有这些担心，刚果人民还是向返回的巴图西族兄弟表示了欢迎。

45. 战争暴力在该国引起了前所未闻的恐怖主义行为。值得一提的一个事件是 8 月 26 日发生的对在布卡武的一个酿酒厂举行的交易会投掷手榴弹的事件，这次事件造成 8 人死亡，43 人受伤，并在该地区造成普遍的恐慌。刚果民盟称这起极端严重的事件是金沙萨的部队干的，但没有证据支持这种说法。根据这种没有根据的假定，刚果民盟拘留了知名的民间团体领袖，其中一些人在几天前刚会晤过特别报告员。逮捕他们并将他们驱逐到基桑加尼的借口是，几天前卡比拉总统指定这些人担任其立宪和立法会议—临时议会(ACL-PT)的议员。对此次爆炸事件没有进行任何调查。然而，所有证人都说交易会上有过卢旺达士兵，在爆炸发生前，他们自己离开了。

G. 处境危险的人的情况

46. 现有貌似图西族的巴图西人住在政府控制的地区，他们担心因为“卢旺达人的侵略”而受到当地人民的报复。在战争开始时，政府呼吁消灭他们(见

E/CN.4/1999/31,第 45 段),但后来却采取了保护的立场,甚至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外国政府协助下,设立了若干保护中心(不是卢旺达政府和刚果民盟所说的拘留中心)。这个政策使许多人能够遣返或到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去避难。其他的人则到喀麦隆、贝宁、美国或加拿大去避难。在 2000 年,曾经有 2,796 人住在各个保护营区;特别报告员访问金沙萨的营区时,人数已经减到 299 人。

47. 尽管有这种积极的发展,但在 10 月 14 日至 15 日,有 20 名同族人其中包括 5 名儿童在 Mbuji Mayi 被拘留,并被带到金沙萨,他们被关进属于国家情报局(ANR)或军方侦察叛国活动处(DEMIAP)的房子里,他们无法得到律师、家人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探视。这是以种族理由而任意拘留的明显例子。

三、政府控制的领土内的政治发展与民主化

48. 金沙萨政府独揽政治权力的局面没有改变。自 1997 年 5 月 17 日以来,总统继续行使全面的行政和立法权力,并对司法机构拥有广大的权力。⁸ 频繁撤换部长使人们对民主的期望进一步受到挫折。

49. 与刚果人民几乎一致的愿望相违背,政府没有采取任何步骤走向民主;所有迹象显示,它不想这样做。唯一改变的是“全国辩论”终止了,这个论坛是总统于 1999 年设立的,但从来没有得到民间社会接受。虽然主要的道德、宗教、⁹ 政治和公民机构都要求民主——人权委员会第 2000/47 号决议所述的那种民主,并且要求通过卢萨卡对话,促进这种民主,但卡比拉总统对此没有表示出任何兴趣。2000 年 12 月 7 日,总统单独向一些政治领袖发出了邀请,但不仅没有作出任何姿态,而且依然顽固透顶。当然,他提出了再设立一个“技术委员会”,用来研究一些在场的政党的民主要求。

50. 非统组织指定的对话协调人、博茨瓦纳前总统凯图米莱·马西雷爵士原已获政府接受,但政府后来又予以拒绝;政府隐晦地指责他具有“两面角色”阻止他前往叛乱份子控制的地区;拒绝他的工作计划,拒绝接待他,关闭他在金沙萨的办事处等。政府还通过扣留飞机票和护照等办法,禁止各政党和民间社会团体出席在贝宁举行的筹备会议。最后,卡比拉总统提议改换协调,但此项提议不被《卢萨卡协议》其他当事方接受。

51. 政府继续禁止不符合第 194 号法令和第 195 号法令所规定的严格条件的政党和民间组织(见 E/CN.4/2000/42,第 33 和 70 段),不按照新法律组成的政党成员的人不得发表政治性演讲;建立了亲政府的政党(刚果左派联盟(UCG)),这是唯一获得承认的政党,是由人民权力委员会(CPP)前主席创立的。镇压一切政治活动,逮捕了几百名政党领袖和党员,其中许多人受到军事法院的审判,有的被指控为叛国。另外一些人受到人身攻击(促进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2000 年 7 月 26 日),受到人民权力委员会的迫害(卢蒙巴统一党,2000 年 1 月 17 日),受到非法搜查(MNC/L,2000 年 4 月 22 日);还有一些人无法出境或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其他城市旅行等。

52. 声誉扫地的人民权力委员会依然存在(其成员的选举因民众无兴趣而失败),其人民自卫队民兵也依然存在;总统已拒绝宗教界领袖要求的使“全国协商”民主化的协议,这些协议也要求遵守《卢萨卡协议》和尊重刚果人之间的对话;召开了有限的对话(2000 年 1 月、2 月和 5 月),但只有支持者参加。

53. 政府由于顽固拒绝走向民主,由于公开拒绝 1991—1992 年国民最高会议达成的协议以及在卢萨卡商定的对话,因而失去了最初获得的大部分民心。

54. 人民感到巨大的挫折,以至于民主的反对派活动也遭到失败,例如 4 月份的“死城”(普遍罢工)号召以及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领导人要求外国支持的叛乱团体出席在马德里举行的反对派会议的呼吁都一败涂地。人们不支持与那些被认为是侵略者的国家进行对话;而且,没有任何一个叛乱团体同意参加对话。

55. 尽管有《卢萨卡协议》,政府还是于 2000 年 8 月 21 日建立了立宪和立法大会(CCL-PT,临时议会),完全由政府指挥,没有经过任何协商。在缺乏全国共识的情况下,总统决定将大会总部设在他的家乡 Katanga 省会卢本巴希。总统指定的 300 名议员中,有 240 人是自己提名自己的,另外 60 人是在未经任何协商情况下任命的。虽然召集了少数几个反对派人士以个人身份参加,但大会并没有得到国内最知名人士的接受。对于将司法机构移到基桑加尼,军队参谋部移到 Mbuji Mayi 这类浪费巨大而没有任何用处的措施,没有任何人表示赞成。

56. 虽然这个大会被说成是具有限制总统绝对权力的作用,但这个大会不负任何实际职责;它只是对总统提出建议,其建议也不具有约束力,并且只有在被要求时,才采取行动。

57. 总统定期发布关于实现民主和进行有关筹备活动的声明和法令,但一再言而无信,这充分说明了政府是不愿意推动民主化的。

1997 年 5 月 19 日	宣布成立立宪大会。
1997 年 10 月 23 日	第 37 号法令，成立宪法委员会(取代已宣布的立宪大会或为之作准备)：政府任命了 46 名议员。1998 年 3 月提交了法案。
1998 年 3 月 18 日	成立立宪和立法大会。将拥有 300 名议员，总统可予以撤销。议员们从来没有上任。
1998 年 9 月 21 日	成立了立宪和立法大会拟订的宪法草案修改委员会(草案从来就没有获得通过，这就产生了为何需要修改草案的问题)。
1999 年 3 月 27 日	第 213 号法令，建立了讨论总统单独挑出的三个问题的全国辩论筹备委员会。
1999 年 7 月 10 日	签署《卢萨卡停火协议》，该协议规定了举行刚果人之间对话等事宜。但对话从来没有开始。
1999 年 10 月 14 日	发起“全国辩论”，但遭到人民拒绝。2000 年 4 月放弃。
2000 年 2 月 18 日	第 15 号法令，决定再次成立 300 人的立宪和立法大会。但从未成立。
2000 年 3 月 4 日	成立“筹备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0 日	总统为了全国对话，解散了从未成立的立宪和立法大会。
2000 年 5 月	第三次宣布成立立宪和立法大会，预定 2000 年 7 月 1 日举行成立仪式，300 名议员都声称刚果人之间的对话从来没有开始，但正相反。
2000 年 7 月 1 日	政府任命 240 人担任下一届立宪和立法大会的议员，另外 60 人在 7 月 8 日任命。政府完全违反《卢萨卡协议》，竟然决定该大会的一个“委员会”应是负责刚果人之间对话的机构。
2000 年 8 月 21 日	立宪和立法大会举行成立仪式，声势隆重，但公众漠不关心。

58. 到 2000 年初，该大会明显失败了：很少开会；总统继续擅自颁布法律，大会完全被公众忘了。因此，特别报告员重申他在早先报告(E/CN.4/1999/31,第 20 段)表达的并且继续适用于该大会的意见：“宪法草案起草委员会、立宪和立法大会或者宪法草案修改委员会都不具有任何信誉，实际上总统依然掌握着广泛的权力，正如上一次报告草稿所证实的那样。”

四、叛乱运动控制的领土内的政治发展与民主化

59. 在刚果民盟控制的领土内，先前的报告¹⁰和秘书长(S/2000/888,第 61 段)所注意到刚果人民的恐怖感和屈辱继续存在，这就是为什么马伊—马伊人越来越得到人民欢迎的原因。

60. 唯一的政党——刚果民盟——行使绝对的权力：省长和公共机构主管兼任当地刚果民盟小组组长。刚果民盟官员对特别报告员否认有一个“国家党”，因为刚果民盟不是一个政党，而是一个工会运动，他们认为，最终将实现多元化。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解释只是确认该党实际上是一个国家党。显然没有努力促进多元化。

61. 在戈马组织独立政党——刚果爱国运动(MPC)——的努力失败，反映了缺乏政治参与的状况；组织政党的努力被刚果民盟挫败，刚果民盟逮捕了该新党被挫败的创始人，并将他从其领土上驱逐了出去。在协调员访问戈马时，刚果民盟设法骗他，给了他一份政党名单，这些政党要么不存在，要么多年没有活动，如非武装反对派联合阵线(FRONUAR)。

62. 特别令人关注的是刚果民盟训练的一个准军事集团——地方自卫队或 Auto-défense local(ADL)，地方自卫队引起很大的不安全感。刚果民盟官员否认该集团是准军事性质的，称它不过是人民自己组织起来。但是，对该集团章程(“地方自卫队培训方案”)的研究证明这一说法不能成立：希望加入地方自卫队的人“不得表现出民族或地区偏见”，地方自卫队的目的包括“使敌人得不到任何支持”和“削弱敌人，方法是向他显示时代已经改变，人们已不再愿被误导或被操纵了”；其职能是一种“相互补充”和“相互援助”的职能。对刚果民盟和卢旺达军队而言，“敌人”指的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军队；有“种族偏见”的人是土著群体的成员；有“地区偏见”的人是那些拒绝外国占领的人。没有证据表明“相互援助”和“相互补充”看来是指对卢军军事行动的支持。

63. 10月26日在戈马杀害一位平民、10月21日在 Kichanga 攻击德国非政府组织 Agro Action 以及盗窃用于帮助流离失所者的所有物品都表明了地方自卫队的准军事性质。

64. 任何形式的异见均被视为“煽动种族或民族仇恨”或“种族灭绝”，因此被压制。全体民众都被怀疑与马伊—马伊人勾结。一个典型的例子是，为了一份圣诞祝词，把伊马纽埃尔·卡塔利科大主教驱逐出布卡武，认为他的这份祝词煽动种族灭绝。特别报告员仔细读过这份祝词，并研究了其文字，他可以肯定地说，祝词里没有一句话、一个字或一个概念能够单独或根据上下文作如此解释，即使用心再坏也无法这样做。

65. 屈辱民众的做法仍在继续(见 E/CN.4/2000/42,第 46 段)：刚果民盟/戈马从 Nyndu 部落夺走土地，该部落 1998 年曾遭到过可怕的 Kasika 大屠杀(见 E/CN.4/1999/31,第 56 段)，以便建立一个 Minembwe 领地。11月22日，刚果民盟设立了大湖矿业公司，给予该公司出售科伦坡—钽铁矿的垄断权利。

66. 更为糟糕的是，刚果民盟/戈马建立了一种联邦行政制度(第 26/2000 号法令)，这被困惑的当地人民看作是事实上瓜分国家的进一步的证据。这项措施遭到东部和西部各民族群体的一致拒绝。

67. 民众承认马伊—马伊人的游击活动并为其辩护，而指责“卢旺达士兵”从事暴力。许多被访谈者说，马伊—马伊人“是我们的子弟”。

68. 各种抗议行动说明了民众的反对，例如布卡武的罢工(包括 2000 年 1 月 24 日和 1 月 31 日至 2 月 6 日的学生罢课；2000 年 1 月 31 日妇女在基桑加尼的示威；2 月 14 日在戈马和在乌维拉与金杜的罢工；以及 4 月在布卡武的一次长达一周的成功的啤酒罢市)。7 月，Banyamulenge 人在布卡武和乌维拉组织游行，对屠杀当地人表示不满，这使他们自己的处境更加困难。8 月，妇女也在布卡武和乌维拉举行了示威，以表示她们对各种措施的不满。

69. 刚果民盟常常分成各派(见 E/CN.4/2000/42,第 43 段)，看来属于各派的刚果领导人没有致力于统一，而是乌干达和卢旺达总统在致力于统一(1999 年 11 月和 2000 年 1 月)。3 月，刚果民盟/戈马三名领导人叛变，后来照例被卡比拉指控为从事间谍活动；随后，其他一些内部的持不同政见者脱离了该党，组成了刚果民盟/全国，以 Roger Lumbala 为首，总部在基桑加尼附近的 Bafwasende。10 月，刚果民盟/戈马突然用 Adolphe Onusumba 博士替代了 Emile Elunga 博士，后者一直担任其领导，尽管该党得到前独裁者的儿子恩扎加·蒙博托的支持。

70. 刚果民盟/布尼亚也分成各派。4 月和 8 月，再次通过乌干达总统及其军队的影响，挫败了罢免该集团领导人的企图，9 月，乌干达军队镇压了一次反对 Wamba 主席的起义，叛乱者被转到 Kampala。到 2000 年底，Wamba 派与其得到乌干达支持的前合作者 Ateenyi Tibasima 和 Mbusa Nyamwisi 之间的分裂已成定局，这次分裂造成了对抗，约有 40 人死亡。

71. 较小的刚果民盟/布尼亚派也采取了刺激民众的措施，例如支持赫马人对抗伦杜人，或建立有利于赫马人的基巴利-伊图里省。

72. 在刚解运控制的领土，人民没有生活在恐怖之中，但那里是一党统治。民间社会出席贝宁对话的代表由刚解运指派。对 Gbadolite 的访问时间短促，无法获得进一步的资料。

五、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侵犯人权情况¹¹

生 命 权

73. 尽管有侵犯生命权的事项，但在该国西部，屠杀事件一般没有象在刚果民盟控制地区发生得那样频繁。

74. 死刑。卡比拉总统或其一名部长多次(1999 年 12 月 10 日，2000 年 1 月 27 日，2000 年 8 月 23 日和 2000 年 9 月 2 日)宣布或告知特别报告员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说，该国反对死刑(见 E/CN.4/2000/42,第 49 和 50 段)并打算废止死刑。但是，反对死刑的这一说法再次遭到事实的反驳：在过去一年中，约有 25 人被处决，最近的是在 12 月 11 日。所有这些判决均由军事法庭作出，其检察官 Charles Alamba Mongako 少校是死刑的坚定支持者。而总统曾向特别报告员许诺，他将减免 41 名囚犯的死刑，这些人是在特别报告员访问过的金沙萨劳改中心。总统不但没有给这些人减刑，而且被判死刑者名单上还增加了另外两名囚犯(例如赤道国家新闻局前局长 Njango Mfuganzam Montula Benjamin)。

75. 特别报告员愿指出在报告期末之际发生的一件十分严重的事件。尽管情况不清，因为该国政府选择不作出任何澄清，10 月 30 日，被大赦的一名前政治犯 Anselme Masasu Ningada 再次被捕，被控组织阴谋活动，并被转到 Lubumbashi，他从那里失踪。同时，250 名来自基伍的士兵被捕，并被带往金沙萨，据称他们是在

一个秘密的金沙萨劳改中心的建筑内。据称其中约有 36 人未经审判被秘密处决。该国政府没作任何反应助长了谣言。

76. 被迫失踪。据报失踪的人数有所减少。但前几年的失踪案件至今仍无一案了结。Nicolas Bantu、Aime Ngoba 和 Serge Itala 自 1999 年 12 月被捕以来一直下落不明。

77. 酷刑致死。有系统地施以酷刑导致多人死亡，如 7 月 Kolombo Ilunga 死亡，他在 Lubumbashi 被警察逮捕，其尸体在停尸房被发现，Kituni Masudi 10 月 7 日被捕，由于在金沙萨在情报局和侦察不爱国活动的警察(侦察处)手中遭受酷刑而于 10 月 12 日死亡：他被迫坐在一个炽热的烤架上，腿被用榔头打断，而且遭到反复殴打。

78. 政治暗杀。没有报告，尽管上述 Anselme Masasu 及其 36 名同伙的案件可能被认为是法外杀人案。

身心完整的权利

79. 先前报告中有关残酷和系统地施以酷刑的情况、特别是总统特别安全组、以及侦察处和情报局所施酷刑的情况没有任何改进。允许存在秘密拘留中心，这些秘密拘留中心不受任何控制，从而使情况更加恶化。一个特别著名的中心是所谓的 GLM 中心；其指挥官于 3 月 9 日被拘留，但不幸几天之后即获释，未对其提出任何指控。如特别报告员所见，侦察处没有公开的被拘留者登记册，在 Circo，并非所有被拘留者都列入一本登记册，这种情况便利了酷刑的实施。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办事处代表不能进入任何非监狱的拘留中心。最常见的酷刑形式为殴打——直至受害者昏迷，剥光衣服，将头摀入水中直至受害者几乎溺死，击打性器官和鞭打。

人身自由权

80. 在东部，最经常被侵犯的权利是生命权，而在政府控制的地区，最经常被侵犯的是人身自由权。新闻记者、律师、宗教领袖、人权工作者、政治人物、工会领袖和其他人被拘留，理由常常是“与叛乱分子勾结”或违反对政治活动的禁令。拘留期从几天到几年不等。经常不对被拘留者提出起诉，虽然有时被拘留者被移送国家安全法庭或军事法庭。任何人都可能被拘禁，甚至退休法官(例如前

最高法院院长，他曾在种族隔离时期担任过联合国处理南部非洲情况的三人小组成员)、现任法官(3 月份一位军法官以及 10 月份军事法院的副检察官和警监)、大使(驻肯尼亚代表)、部长(6 月 2 日有 6 名部长被捕)或这一级别的其他官员都不能幸免，甚至一位制宪立法委员会的委员也在其被任命和宣誓就职之间的这段时期被逮捕。

81. 2 月 19 日的大赦是一项积极的措施，尽管其是部分、任意决定的和有条件的，这次大赦使得约 300 名早该获释的被囚禁者获释。7 月，另有 800 名士兵获释，以便将其送往前线。¹²

监狱条件

82. 在金沙萨警察厅 Circo，特别报告员得以确认，直至特别报告员抵达该国之日一直被关押在那里的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的 10 位领导人没有被登记。在特别报告员抵达的当天上午，他们被带到一个不为人所知的地点，然后在晚间被带到金沙萨劳教中心。因此，特别报告员在 Circo 和监狱都未能遇见他们。但是，在数天之后特别报告员与其交谈之时，这些被囚禁者告诉他说，他们已被登记，看来这意味着该警察拘留设施至少曾有两本登记册，这是一种完全不符合国际标准的做法。¹³ 侦察处官员不想让特别报告员看监狱登记册，或告诉他那里关了多少被囚禁者(据说有 220 人，但在当天上午，有 55 人获释，“因为 Garretón 要来”(sic))，没有让他进入 Memling、Inter 和 Ouagadougou 这些狱区。

83. 在 Circo 中，普通被囚禁者——特别代表只被允许接触这些人——说，他们没有得到食品或探访者。

84. 在上述 Masasu Ningada 案中，业已确认金沙萨劳改中心有一个神奇的“第 11 区”，许多被拘留者从在 Lubumbashi 被捕之时起就被一道关在那里。严格禁止与这些被拘留者接触；负责该设施的官员姓名没有披露，据说那里酷刑十分普遍，十分残酷。

85. 在其他监狱，食品少到极限(每天一顿)；任何一个狱区只有 5 名被囚禁者能够去诊所。据无声者之音协会说，由于国家不再提供任何资金，在 Mbuji Mayi 中央监狱的被囚禁者看来向“活骷髅”。侵权事项是如此普遍，以致司法部长不得不在 2000 年 3 月 9 日发出第 002 号通知，申明有关监狱和拘留地点的法律和公共信息要求，以及被告可以由法院处置的时期。但这些规定均未得到执行。

人身安全权

86.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许多关于侵犯人身安全权的申诉，这些情况是由于军队和警察享有不受处罚的权利而引起的。因为看来象图西族人而拘留或殴打个人、或为了抢钱(士兵所为)、或因出席了在斯德哥尔摩的会议而殴打传统首领等事件看来反映了普遍惧怕军队或警察的情况。

出入国境的权利

87. 政府十分害怕反对派成员离开该国，因此常常没收他们的护照和机票。新闻记者、牧师和人权积极分子也遇到类似的问题。一些民间社会的代表就被阻止前往贝宁参加关于全国对话的筹备会议。

正当程序权利

88. 委员会第 2000/42 号决议提到的缺乏司法独立的状况仍无改变(1998 年开除 315 名法官就是一例，这些法官大多来自 Kasai、Bandundu 和 Bas Congo，取代他们的人大多来自 Katanga，这一问题尚未解决。国家安全法庭首席公共检察官和检察长因拒绝批准突击搜查比利时大使馆而被拘禁 30 天，这一事件也揭示了干扰司法的程度。

89. 关于军事法庭程序不当(即决审判，独一管辖等)的批评意见仍然绝对有效。¹⁴ 被拘留者长期被拘留候审。被拘留的一些主要政治领导人和新闻记者被控犯有“在战时背叛祖国”的罪行，而他们不过是表述了不同政见(Nicolas Katako、Catherine Nzuzi、Kaheze Vinalu 和其他人)而已。

90. 军事法庭内部冲突导致了对其成员的拘留、迫害和攻击：10 月 18 日，军事法庭副检察官 German Ndaba Meya 和警监 Ambroise Kusa 在法庭开庭期间当着公众、被告和律师的面被逮捕，军事检察官 Charles Alamba Mongako 少校下令逮捕，因为他们对他提出指控。他们后来获释，被迫流亡。司法界所问的问题是，如果对级别如此高的法官都能够采取此类措施，那么对普通平民会发生什么呢。

91. 由于没有保证，为该国一位独立英雄辩护的 15 位律师在其客户的同意下拒绝为他辩护，此人被判处了四年劳改。

言论和意见自由

92. 这是在政府控制的地区最容易遭到侵犯的另一项权利。特别报告员转交了有关 35 名被拘留的新闻记者的来文，他们遭到军事法庭的审判和/或定罪，或受到恐吓不再从事新闻专业工作。蒙博托的严厉法律仍然完全有效。新闻部副部长为此辩护，说“我们不能宽容叛徒”，而总统说“法律必须遵守”。主要的私营电视台于 3 月被没收。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他与当局的会谈中，尽管有一些私营报纸和电台，而在场的媒体只有官方媒体。独立媒体无法采访当局。在蒙博托时期担任同一职务的新闻部长 Sakombi 于 9 月就职，他开展了一项广泛的运动，败坏独立报刊的名声。

93. 也许有关意见和言论自由的状况的最好例子是广电公司 11 月中关于“Le Phare”报的一篇社论：说该报是“刚果人民的敌人”，有两个选择：“支持国家安全政府的国家重建政策或回到人民的敌人行列”。

94. 新任新闻部长 9 月 14 日就职之时采取的第一项措施是暂停六家电台和 4 个电视频道的业务。10 月 14 日，电视台获准经过严格审查在政府监督下开展业务。10 月底，快速干预警察阻止 RTKM 的记者进入其办公室，没有任何明显的理由。第二天，Le Phare、Le Potentiel、La Tempête des Tropiques 和 La Tribune 的编辑被召到国家新闻署，警告他们停止对战争的报导。各独立报纸的出版人于 11 月 30 日收到了类似的通知。

95. 虽然金沙萨还有一些私人报纸、电台和电视台，但有关定论明确无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没有言论自由；刚果人民未行使其知情权。¹⁵

结社自由

96. 政党。第 51 段讨论了政党的情况。此外，不再允许政党发表公开声明，任何违犯都受到处罚。受影响最严重的是卢蒙巴统一党，FONUS，基督教社会民主党，ADANER，MNCL/L，CODEP 和 UDC，尽管它们绝不是唯一受到影响的政党。

97. 非政府组织。无论是从事人权还是从事发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都受到类似的待遇。首先，宣布所有这些组织为非法的立法仍然有效，1999 年第 195 号法令要求非政府组织按无法接受的条件登记。如 ASADHO 等组织仍然被封闭，受采

访的部长看来没有一个愿意让其重新开始活动。受影响最严重的组织为 VSV、CNOCGD、ISH-SIDH 和 SCEPDHO(见第 18 段)。

98. 特别报告员提请秘书长特别代表 Hina Jilani 女士注意三桩违犯《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的责任宣言》的案件。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99. 工作权。公务员数月未得到工资，金沙萨的部分公务员除外。对此表示抗议的工会领导人遭到迫害，被控危害国家安全(国民贡献联盟，OFIDA 和其他)。大幅度的通货膨胀大大减少了私营部门工资收入者的购买力，影响到人民的生活水平。

100. 健康权。发生了严重的流行病，而且没有可能减缓，因为战争耗去了国家大部分的收入(见第 40 段)。

妇女的情况

101. 2000 年妇女的情况没有改变。先前报告中所述的就业和教育情况由于战争而更加恶化。

102. 有消息来源说，由于贫困，8%的妇女染上了艾滋病毒。仅在过去一年中，就报告了约 2 万例新的病例。这一悲剧不仅是由于缺乏教育，而且还特别是由于——常常是被迫——与卢旺达和乌干达士兵性交，这两个国家艾滋病感染率很高。

103. 政府对妇女实行歧视，尽管议会中有妇女。由于一个被称为刚果妇女重组(REFECO)的准国家团体，各妇女组织丧失了发言权；此外，妇女人权活动分子被逮捕(Jeanine Mukanirwa 于 12 月被捕)。任命担任制宪立法委员会的 300 名委员中仅有 24 人为妇女。

儿童的情况

104. 各城市有成千上万的街头儿童，称为 Shégué。尽管这并非一个新的现象，但由于战争和失去父母，街头儿童的人数增加。有一些杀人的案件，如众所周知的“Little Ndingari”案，他在金沙萨市场上被警察无缘无故地杀害。

105. 战争以及由此而来的生活费用高昂还影响到儿童享受受教育权，给许多儿童造成了无可挽回的伤害。金沙萨所有儿童中有 15%营养不良，但这一比率在乡村高达 30%。其他侵犯事项包括童工在钻石矿中在非人道的条件下工作。

106. 较为积极的方面是，2000 年 6 月 9 日关于使儿童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复员的第 66 号法令设立了一个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委员会。

良心和宗教自由

107. 由于在该国东部和在政府控制的领土内发生的令人不安的事件，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的初步报告中首次涉及这一专题。政府将宗教群体视为敌人，认为其同叛乱分子或侵略者勾结。和平的信息被误解，自由和正义的声明被视为具有颠覆性。

108. 在 7 月前往金沙萨出席主教大会之后，Manono 天主教主教受到阻碍，不让他返回其教区，一些天主教牧师在 1 月份被捕。3 月，长老会牧师被逮捕并遭受酷刑。乌班吉·芒戈拉新教会、本杜迪亚刚果教派及西亚尼和卡宾达教派也遭到镇压。

六、刚果民盟和刚解运动占领的领土内

侵犯人权情况¹⁶

A. 刚果民盟控制的领土

生命权

109. 生命权是在刚果民盟控制的领土内最经常遭到侵犯的权利，特别是遭到所谓戈马派的侵犯，该派别因其总部设在戈马而得名。

110. 死刑。在先前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对刚果民盟不适用死刑表示欢迎。¹⁷但是，3 月 17 日，作战委员会在 24 小时内举行了两次审判；被告为一名下士，他

被当场处决；7月被判处死刑的另外其他3人被带离监狱，再没有返回。还有两名被控开小差的人于7月被处决，另有3人在9月被处决。所有这些审判在性质上都绝对是即决审判。

111. 政治暗杀。被指为“Banyamulenge”，“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的士兵杀害了无数被疑为马伊-马伊人或帮派民兵的人。受害者包括神父(Isidore Munyanshongere 神父1月被杀，来自 Muhimba 的一位神父4月被杀，一名 Kasuya 神学院学生5月被杀)，还有新教牧师，浸礼会教友(2月在 Vuatsinge)，一名新基督门徒教的牧师(1999年11月)，传统首领及和平公民。此种暴行的一个例子是三位青年仅因为身上有纹身而被布隆迪士兵杀害，有纹身给人以他们是马伊-马伊人的印象。

112. 酷刑致死。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所有报告都强调卢旺达和刚果民盟士兵频繁施以酷刑，而且极其残暴。3月，有一人因参加政治活动而在北基伍 Kivandja 被捕并遭受酷刑致死，9月，刚果公民 Kakule Gabriel 在 Beni 被乌干达士兵逮捕并遭受了酷刑。他被用开水烫、被鞭打、被钉成十字并遭到羞辱，他因伤死亡。所有这些都是公开进行的，意在显示与马伊-马伊人勾结的任何人身上会发生一些什么。两桩事件的有关人员仍然未受处罚。

身心完整权利

113. 被称为“恶狗”和“二局”的警察局被查明为戈马的主要酷刑中心，消息来源说，这些警察局由“卢旺达军人”管理。据称受害者中有刚果人，但也有从卢旺达转过来的卢旺达人。在基桑加尼和布尼亚，常年的主要申诉都是针对“乌干达”士兵的。受害者主要是被怀疑为马伊-马伊人或帮派民兵的人。人权署的代表在戈马可以访问各监狱和其他拘留中心。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在布卡武的第6旅拘留中心，并确认，就在他抵达之前，一些被囚禁者被带往了一些不明地点。此外，许多被囚禁者没有载入监狱记录。

人身自由权

114. 任意拘留。人权捍卫者、民间社会领袖、新闻记者和宗教人士一贯被剥夺自由，并随时有再次被拘留的危险。有些逮捕具有压制性：意在镇压民主社会中合法的活动，如不同政见、批评、教育、文化和良心自由。另一些逮捕则旨在

预防：被怀疑不支持刚果民盟当局的人因其可能从事的行为而被拘留，如在恩戈马、布卡武和其他地方大罢工之前发生的一样。退出刚果民盟肯定会被逮捕。同样的事件也发生在刚果民盟/布尼亚所占的领土，7月，在布尼亚附近，刚果民盟/解放运动两名高级领导人被拘留并遭受酷刑。

115. 9月12日，来自 Butembo 的乌干达士兵通过电台广播威胁说要拘留被认为是马伊—马伊人或刚果民盟/解放运动另一派别支持者的任何反对派成员。

116. 乌干达和卢旺达的任意拘留。特别报告员听说了两桩个案，他们没有在卢旺达或乌干达从事任何非法行为，但却在这两个国家被拘留。一宗案件涉及布卡武律师协会主席 Lusambo wa Karume，和他的兄弟 Safari wa Karume 博士，他们由于健康原因正前往内罗毕。一进入卢旺达，他们就被逮捕并被带往监狱，按照刚果民盟当局的要求，他们被剥夺了自由，关了几天监狱。这种“无国界镇压”应当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另一个类似的案件涉及 Bruno Bahati，他在乌干达领土内被拘留。

117. 驱逐到卢旺达和乌干达。刚果民盟当局否认有任何人被驱逐。3月，在人权委员会开会之时，他们向特别报告员解释说，有关人员最多不过是战俘。实际上，此类事件在刚果民盟/布尼亚控制的地区经常发生(驱逐 Sylvain Mudimbi Masudi，比在他参加完日内瓦人权委员会会议返回之时在 Beni 被拘留并转到乌干达)，在刚果民盟/戈马控制地区更为频繁。无论如何，特别报告员要强调，在 2000 期间，他了解到人权捍卫者和其他人(贸易商)在刚果领土被拘留并被转到卢旺达 Katuna 或乌干达的好几桩案件。更为严重的是，安全理事会已确认，乌干达士兵在 Butembo、Bunia 和 Beni 招募刚果儿童，并将他们送往乌干达，据说他们在那里被强制征招入伍。

118. 在事关强制遣返卢旺达和布隆迪难民之时，驱逐问题特别严重。《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33 条明确禁止此种行为。自从南基伍省长宣布将进行人口调查，以便能够驱赶难民以来，此种驱回难民的行为有所增加，该省长补充说，为难民提供住宿或帮助的任何人都将被视为帮派民兵。

119. 国内驱逐。对自由的另一个限制是被迫的国内流亡或驱逐。最出名和最引人注目的案件是布卡武主教 Emmanuel Kataliko 的案件，2000 年 2 月 12 日，他在金沙萨参加了一个主教常务委员会会议，在返回其教区时在戈马被拘留。人们后来得知，他被送往其出身地并曾经担任过主教的城镇 Butembo。他被认为应对 1 月 31 日的大罢工负责。据说大罢工源于其 1999 年的圣旦祝辞。在圣旦祝辞中，

他就卢旺达部队的侵权事项要求伸张正义，要求尊重人的尊严和撤出外国军队。那些说法被认为是煽动种族仇恨。刚果民盟军官 Ondekane 说，他“是在准备种族灭绝”。从所有中学取下了该主教的画像。他最后于 9 月获释，10 月 3 日死于罗马(见第 18 和 64 段)。同样，四名民间社会的活动分子被拘留并被流放到基桑加尼(见第 18 和 45 段)。

出入国境的权利

120. 刚果民盟拟出了一份名单，其中包括与人权组织有关系的个人，不让他们离开刚果民盟控制的领土；许多人甚至不能离开基伍或基桑加尼。3 月初，有报告说有一道法令禁止刚果人在没有官方许可的情况下前往除卢旺达或布隆迪之外的他国，而许可一般都拒绝给予。例如，新教教徒 1999 年就无法前往内罗毕参加会议。

人身安全权

121. 被视为“侵略者”的士兵所犯的侵权事项使人们处于一种极不安全的状况之中。如特别报告员在先前报告中所说，被占领地区笼罩着一种恐怖的气氛。整个家庭被枪杀，修道院遭到抢劫(Nyakavogo 的神圣家庭修道院被抢劫，因为那里人们讲斯瓦西里语)；国际和国家人道主义组织常常遭到抢劫，其财产从未归还。

正当程序权利

122. 被拘留者大多从未经过审判，而是被关在警察设施或酷刑中心数日或数月。其释放与否由当局任意决定。在布卡武第 6 旅设施中所访问的被囚禁者没有经过审判。

123. 对那些被控煽动仇恨者的屠杀、谋杀和酷刑肯定不会受到处罚，这是对正当程序规则的最严重的违反。对 15 名妇女在 Mwenga 死亡事件负责者以其残暴而出名，对他的“起诉”已经拖延，最后以其逃跑告终。正在起诉那些据称对其逃跑负责的人绝不能证明有关行动有理。另一桩关于免受处罚的案例发生在 9 月 4 日，有一个被法院下令逮捕的人被任意释放，从而引起一审法院法官的抗议。

意见和言论自由

124. 特别报告员只能重复他在上一份报告中所说的话(E/CN.4/2000/42, 第 91 至 93 段)。没有言论自由；没有日报；马思达莱奥电台交还给了其经营者，但却禁止播出有关政治的意见和新闻，广电公司/戈马停播了一个童子军节目，因为在该节目中宣读了《世界人权宣言》。散发新闻稿的独立记者被拘留并受到威胁。一位记者甚至因为向刚果民盟主席提出“困难的问题”而被逮捕，另一位记者因为坚持认为卡比拉应当在刚果人之间的对话中有一席之地而被逮捕。

125. 在基桑加尼，在卢旺达人和乌干达人共同掌权之时，电台大肆煽动种族仇恨，公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和 30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 条：“Liberté”电台攻击卢旺达人，“RTNC/Rebelle”电台攻击乌干达人。

结社自由

126. 除了刚果民盟之外，没有其它政党。在 5 月，为了给协调员 Ketumile Masire 爵士留下好的印象，报告说存在一个非武装反对派联合阵线(FROUNAR)，尽管该党不过是刚果民盟的一个好战集团。一切政治活动均被禁止，并受到处罚。组织独立政党——刚果爱国运动(MPC)的努力以其可能的创始人 N'Denga Jacques 被拘留并被从刚果民盟控制的领土驱逐而告终。

127. 人权组织。刚果民盟答复特别报告员先前的报告说，毫无疑问可以确定，南基伍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受到卡比拉政府资助，特别报告员的资料得自这些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寻求确认这一令人吃惊的主张之时，没有人做出任何答复。实际上，非政府组织受到残酷迫害，罪名总是煽动种族仇恨，但却从未提出这方面的证据。许多人权捍卫者遭到监禁、酷刑和威胁，许多人被迫寻求避难(如 CRONGD、PAIF、CEDAC、Lotus Group、SOPROP 等)。

128. 刚果民盟安全委员的反应特别重要，在一个强有力的国际运动要求他释放因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会见而在 10 月被拘留的人权捍卫者(见第 18 段)之时；他说拘留他们而没有使他们失踪是一个错误。

集会自由

129. 刚果人民多次和平示威反对外国占领。所谓“死市”的罢工是最常见的抗议形式(见第 68 段)。所有这些示威都有人死亡、受伤和被拘留。使用了过度的暴力以压制任何批评，丝毫不顾及刚果人的生命。8 月 29 日，在布卡武举行了示威，以抗议扰乱一家啤酒商组织的集市的企图，这次示威遭到了特别暴烈的镇压，有 8 人死亡，与这一事件相关——但没有任何证据——的四名民间社会领袖被拘留的案件也十分暴烈。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30. 全国的情况都极其严重，而东部尤其令人不安：据报告，在基桑加尼，营养不良影响到成人的 30%，儿童的 60%。公务员继续领不到工资。卫生保健系统被毁，许多家庭常常轮流吃饭。由于乌干达和卢旺达士兵的抢劫而造成的不安全感，贫困现象正在增加。

131. 中学生被遣回家，因为其父母领不到工资，无法支付学费。

妇女的情况

132. 最著名的攻击妇女的案件是发生在 Mwenga 的事件，在这次事件中，有 15 名妇女被焚烧并被活埋。其它的案件包括拘留妇女活动分子(PAIF)；强奸和殴打因坚持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考试有效而被拘留的中学生；反复出现的强奸女被拘留者的事件，特别是在“恶狗”拘留所。反抗者一般遭到殴打。还有报告说乌干达士兵在 Butembo，特别是在 Kihinga、Ruenda、Isango、Mutiri、Mukuna 和 Butalirya 地区强奸的案件。

儿童的情况

133. 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一样，刚果民盟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儿童兵的复员问题。但是，联刚特派团注意到，东部招募儿童兵的情况高于卡比拉控制的地区。例如，在 Beni 附近的 Nyaleke 就是如此，乌干达士兵在那里培训 10 岁的儿童。更糟糕的是，刚果儿童被驱逐到乌干达(见上文第 117 段)。

134. 被怀疑犯罪的各个年龄的儿童在普通监狱、包括安全局监狱被剥夺了自由(Eric Mburanumwe Haguna, 12 岁, 自 11 月 14 日以来就被关押在北基伍 Sake 的二局), 公然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

良心和宗教自由

135. 在刚果民盟的领土内, 天主教和新教都因为其和平的主张而受到特别严重的迫害。一位天主教主教说, 唯一能将卢旺达人和乌干达人联合在一起的原因是他们天主教的仇恨, 但这也适用于基督教其他教会, 并普遍适用于各宗教组织。在东部, 占多数的天主教会受迫害最为严重: 神父们遭到杀害、布卡武大主教被放逐、修道院和教堂遭到攻击等。2 月 6 日, 卢旺达爱国军士兵在北基伍 Kilambo 杀害了新教牧师(Mumboleo), 还有许多其他类似的事件。

B. 刚解运动控制的领土

136. 该地区信息极少, 因为那里几乎没有什么民事活动。那里极少有非政府组织和报纸。特别报告员花了几小时访问小镇 Gbadolite, 但却未能访问其他有更多侵犯人权事项受害者的城镇。

七、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违反

A. 政府、盟友及有关团体的违反行为

137. 政府应对 7 月 27 日轰炸 Libenge 医院、轰炸 Gemena、Boma(10 月 22 日, 14 人遇害), 和影响到平民人口的其他轰炸事件负责。政府还击落了运送小儿麻痹症疫苗的飞机(对刚解运的战争)。

138. 政府支持马伊一马伊人, 因此应对其所犯罪行负责。他们一般攻击卢旺达和刚解运的士兵, 但也对那些怀疑与其被认为的“敌人”合作的平民犯有暴行。尽管马伊一马伊人得到刚果人的好感, 但这不能免除其应负的责任。有关事件包括 4 月在 Lubero、以及 7 月在 Nyabibwe、Numbi(50 人死亡)和 Kihuha 的暴行。

139. 帮派民兵和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应对在 Loashi、Luhinzi、Rutshuru、Kione、Ngesha、Kahuzi-Biega 攻击平民人口的事件负责(9 名大猩猩研究人员遇害), 以及对在 Nyabiungu(7 人于 10 月 13 日遇害)和 Munigi(9 人 11 月 1 日遇害)的事件负责。他们常常在所攻击的村庄中强奸妇女和女童。

140. 应当指出, 从金萨沙获释的卢旺达俘虏, 承认在被津巴布韦人俘虏期间受到良好待遇, 以至他们告诉特别报告员说, 其中至少有四人选择留在金萨沙, 而不返回其祖国。

B. 刚果民盟、刚果民盟/解放运动、刚解运动
以及外国盟军的违反行为

141. 民众不区分刚果民盟各组成部分, 他们仅将刚果民盟视为卢旺达军人或 Banyamulenge 人。

142. 帮派民兵、马伊—马伊人或类似团体成员的任何攻击事件都遇到完全不成比例的暴力还击: 与冲突毫不相干的无辜平民遭到屠杀, 许多人死亡。只要怀疑同情马伊—马伊人, 就对平民进行报复: Ngenge(1999 年 11 月)、Kalehe(1999 年 12 月, 23 人死亡)、Kilambo(2 月, 60 人死亡)、Katogota(5 月, 40-300 人死亡)、Kamanyola、Lurbarika、Luberezi、Cidaho、Uvira、Shabunda、Lusenda-Lubumba(7 月, 150 人死亡)、Lulingu(8 月, 300 至 700 人死亡, 包括儿童、妇女和许多残疾人)及 Butembo(9 月 11 日, 24 名平民死亡)。

143. 与教会有关的场所, 尤其是保健中心被作为特别的目标, 严重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第 18、第 57 和 58 条: Burhale 教堂; Mubumbabo 保健中心(3 月); Ciherano 的教堂和妇产诊所(4 月); Kabare 的教堂和修道院以及 Kabare 医院(5 月至 6 月); Murhesa 神学院和教堂(6 月); Lwiro 保健中心(7 月); Luhwinja 保健中心和教堂(7 月); Kaniola 教堂和保健中心(8 月); Walungu 的 Mubumbano 教堂(2000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 等等。

144. 特别应予谴责的是卢旺达士兵对待战俘的方式。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一个在 Katanga 被俘的刚果士兵, 他曾遭到殴打、酷刑、阉割和抛弃, 对于这种作法, 特别报告员先前曾加以谴责(见 E/CN.4/2000/42, 第 117 段)。特别报告员对刚果民盟第二副主席 Moïse Nyarugabu 在转交这一案件时所表现出来的麻木不仁和残酷感到吃惊。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 他说, “你不知道他阉割了多少人”。

145. 在其他案件中，卢旺达士兵在攻击医院时，将被怀疑为马伊—马伊人的伤员拉出去在街上枪毙，如其 8 月 25 日在 Lubero 所做的一样。

146. 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遭到拦截，转给从卢旺达遣返的刚果图西人。

147. 布隆迪士兵被控在 Sebele 杀害 9 名平民，以报复 4 月马伊—马伊人的攻击。

148. 乌干达部队也实施屠杀，如 8 月 28 日发生在 Kirima 一家餐馆的事件，餐馆主人和 10 名顾客被杀。

149. 在基桑加尼乌干达人与卢旺达人之间的战斗期间，发生了一些极其严重的事件，此外，双方作战人员在该城市周围布设了反坦克和反人员地雷，这些地雷将会给平民带来巨大的伤害。

150. 乌干达士兵还同 Hema 一道对平民犯下了暴行(例如，在 Libi, 有 9 人在 3 月被杀害)，并拘禁平民，包括儿童(Walendu Tatsi)。

151. 乌干达部队还炮击了一艘载运逃避战乱妇孺的船只，造成 30 多人死亡；未向这些妇女儿童提供任何援助。

152. 与此相应，乌干达部队更经常地招募儿童兵。

八、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153. 中部非洲的悲剧。中部非洲是一个富饶地区，但人民却生活在苦难之中。奴隶制的可怕后果、原住民所接受的无视领土和限制对边界的任意分割；殖民化，及其留下的缺乏教育的状况和对自然资源的掠夺；以及历代肆无忌惮的独裁者的统治——但这些独裁者往往得到外国支持，得到前欧洲宗主国或冷战时期大国的支持，由于这些原因，非洲人民今天不得不付出代价。

154.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目前有九起武装冲突，但仅有三起涉及刚果人之间的争端：政府对刚果民盟(各个派别)；政府对刚解运；以及 Balendu 对 Bahema。这三起武装冲突都是由入侵部队参与而引起的。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尽管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有近 400 个种族群体，5,000 万居民，但他们历来都和平相处。无可否认，从来就有关于土地问题的争端，但这些争端总是通过传统首领的行动而得到解决(例如 Balendu 和 Bahema 1887、1911、1923 和 1966 年的

冲突)。只是由于乌干达士兵的煽动，才将这两个的种族群体拖入了他人的暴力行为。

155. 过去一些使刚果人相互对立的其他冲突都有政治动机：1960 年由于殖民者煽动反对卢蒙巴所生活地区的居民而引起的 Baluba 和 Balulua 之间的争端；以及得到蒙博托支持的针对反对派领导人的煽动而引起的 Katangans 和 Kasais 之间的争端。

156. 七个国家的军队和许多武装团体正在参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与乌干达、卢旺达和布隆迪之间的主要战争，有人说这是非洲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不无道理。极端贫困的状况在目前的战争之前就存在，但战争却使其达到了悲剧的程度。刚果人民不理解，应对这些问题负责的那些国际社会的成员为什么今天不来帮助这个国家。但是，刚果人民确实也还必须承认，缔造和平并建立和平所依据的民主机构是他们自己的责任。

157. 当事各方、其盟邦、其他非洲国家、各大国、非统组织和联合国在寻求和平方面都失败了。刚果人相信，这是由于三个因素所致：第一，对战争的看法不公，平等地对待侵略者和被侵略者的利益，前者比后者得到更平等的对待；第二，不同于其自身利益的经济和政治利益；第三，有关民主和尊重人权的合法和必须的要求仅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而不针对其他行为者，从而造成了一场战争结束，另一场战争又接踵而至的局面。由于二十世纪无休止的战争无一是在两个民主政权之间进行，因此结论只能是，必须平等地要求所有行为者实行民主，没有区域的彻底和平，刚果民主共和国不可能和平。许多历史性的冲突和野心，必须在尊重如下不容讨论的原则基础上寻求长期解决办法：尊重所有刚果人的人权；犯下危害人类罪的人均予法办；尊重殖民时代遗留下来的边界。

158. 武装冲突。九起冲突——国内、国内种族间、或国际冲突——的当事方，没有任何一方完全遵守卢萨卡停火协定，尽管其立场没有重大变化。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军队被刚果人视为“侵略者”，而非视为叛乱分子提供支持者，尽管暴力的主要起因是帮派民兵和马伊—马伊人的行动，但造成重大损害的是卢旺达、乌干达、布隆迪和刚果民盟的士兵，他们对平民进行恐怖的大屠杀。卢旺达和乌干达甚至把它们冲突带到刚果领土，在邻国土地上造成死亡和破坏。

159. 占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领土。尽管安全理事会第 1304(2000)号决议第四序言段意义明确，但仍然有一种不祥的疑问：相信刚果领土是否仍有可能不可分割这一点是否现实。甚至提出这一问题都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外力征服或分裂一

个国家没有任何理由。国际社会有关这一问题的信息应当更加明确，并不断重复。

160. 在刚果民盟控制的领土内(尽管并非在刚解运控制的领土内)的恐怖感以及全国的羞辱感仍然极其明显。

161. 特别报告员访问的立即效果。如自 1994 年以来第一次访问期间的情况一样，在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数日之前，特别是在他访问期间，一些被囚禁者获释或被从非法拘留中心转到公共监狱；一些本应在数月之前进行的司法程序开始进行；患病的被囚禁者获得了较好的医疗照顾，新闻记者可得到较多的资料来源。高级专员 10 份访问期间，在政府和刚果民盟控制的地区内都发生了同样的情况。但是，在布卡武，与高级专员交谈的民间社会领导人在她离开之后受到处罚。

162. 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最严重的事件是刚果民盟和卢旺达部队对平民的大屠杀，以及在卢旺达—乌干达战争期间对平民的攻击。被囚禁者遭到毁伤器官、殴打和阉割。而政府方面则应对马伊—马伊人在冲突边缘地区对士兵以及对那些据称支持卢旺达部队的平民所犯罪行负责。政府还应对在北部轰炸平民负责。

163. 人权。在政府控制的领土内，最受影响的权利是政治权利(参与、集会、结社和言论自由)。在刚果民盟和刚果民盟/解放运动控制的领土内，最受侵犯的权利是各项基本权利(生命和人身完整权)，还有政治自由。没有关于刚解运所控制领土的充分资料，尽管在 Gbadolite，人们并未象在戈马、布卡武和基桑加尼一样生活在恐怖的气氛之中。

164. 民主的权利。刚果民主共和国没有民主的前景。人们对 1991—1992 年主权国民大会所寄予的希望因蒙博托而破灭，人们的希望后来因 AFDL，卡比拉总统、刚果民盟/戈马、刚果民盟/解放运动和刚解运而破灭。他们均不相信民主，均不认为民主有必要、有用或有益。他们均不同意将其对刚果人民生命、自由和未来的绝对权力与他人分享甚至一小部分。政府拒绝同国内民主反对派进行任何对话；迫害政党，继续宣布其为非法，并处罚其领导人和积极分子。拒绝原已接受的调解员。设立反民主的机构，蔑视人民的意见。在被占领的领土内，只有一个党：刚果民盟或刚解运。其他党都只是表面上存在而已。所有同情刚果民盟的政党都停止了所有活动，其领导人选择了逃亡。刚解运是在其控制的领土内的唯一政党。

165. 人权捍卫者。在两个阵营，人权捍卫者都受到迫害：一个阵营说他们是“国家的叛徒”或“与叛乱分子勾结”，另一个阵营说他们“被卡比拉收买”，“同帮派民兵和马伊-马伊人勾结”或“应对种族灭绝负责”。

166. 死刑。同往年一样，政府维持死刑，尽管其向人民和国际社会作出了许诺。直至本报告完成之日，一直在执行死刑，许多人在等待被处决或总统大赦。刚果民盟过去从未执行死刑，但在 2000 年数次执行死刑。

167. 人身自由。人身自由得不到保证，两边都有许多政治犯。金萨沙实行大赦令人鼓舞，但并不惠及所有被囚禁者，出于政治动机监禁部长、大使和其他高级官员及获释的人的情况仍在继续。

168. 言论自由。没有言论自由。在政府控制的领土内，有几份销量有限的报纸，新闻记者经常受到骚扰。至少有 35 名记者在政府控制的领土内被拘留或逮捕。在刚果民盟控制的领土内，没有反对派报纸，少数几家独立的广播电台不是被勒令停播，就是受到新闻检查，禁止播出官方新闻以外的任何其他新闻节目。新闻记者还被逮捕，被控为卡比拉服务。

169. 酷刑。各方都实行酷刑，并多次造成死亡。在双方控制的领土内，都有秘密拘留中心，人们在那里遭受酷刑。但是，卢旺达和乌干达士兵所施酷刑最为残酷。

170. 正当程序权利。双方都不尊重这一权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军事法庭继续充分运作，作为单一法庭，审判平民、新闻记者及人权捍卫者。所有侵犯人权事项继续完全不受处罚。在刚果民盟控制的领土内，死刑通过最简易的审判，即予执行，不允许辩护，刚果民盟士兵及其盟友所犯的罪行和屠杀一概不受处罚，没有例外。

171. 行动自由。在金萨沙和戈马，反对派人士都被禁止离境，甚至在境内也不得迁移。但最严重的问题是将刚果公民驱逐至卢旺达和乌干达，许多人就此一去无踪。

172. 良心自由。在两个阵营，一年到头都实行宗教迫害。主教、神父和牧师遭到逮捕、酷刑、驱逐和暗杀。最典型的例子是布卡武大主教的情况，他被刚果民盟逐出其主教管区。东部也有攻击修道院、教堂和宗教界人士所办的保健中心的事件。

173. 处境危险的人。政府继续在国际社会援助下，保护那些看来象图西族的人，以防止对他们的报复，因此种族灭绝的指控并无根据。但是，政府 10 月份在 Mbuji Mayi 亦以种族为由下令拘留。

174. 妇女和儿童。妇女和儿童的情况继续恶化。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刚果民盟采取了措施使儿童复员，但刚解运和乌干达部队却没有采取措施。

B. 建 议

175. 对战争当事方：(a) 只要没有讨论新的和平计划，各方就必须遵守 1999 年在卢萨卡商定的协定；(b) 无论如何，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1304(2000)号决议的规定，必须对该协定作出调整，在过去一年半中，所有各当事方不断违反该协定；(c) 政府不能继续对联刚特派团耍两面派，必须与联刚特派团合作，不再制造任何新的和荒唐的障碍；(d) 必须终止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一切形式的有罪不罚现象。

176. 对金萨沙政府：

- (a) 关于民主，政府必须(一) 如《卢萨卡协定》所规定，建立刚果人之间的对话，不要找借口或设立一些与人民愿望无关的机构，刚果人民要求的是得到民主人士承认的那一类的民主。废除临时议会极为重要；(二) 接受不能够维持其绝对权力的事实；(三) 停止将任何反对者视为“叛徒”，因为孟德斯鸠说过，“当一个统治者不界定什么是叛国罪之时，他就成为了暴君”；(四) 取消对各政党和非政府组织的扼杀自由的规定，承认现有政党和组织，并让它们开展工作，不进行威胁或报复；
- (b) 关于人权：(一) 废除并减免死刑；(二) 取消军事法庭；(三) 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记者，保证他们尽可能充分的行动自由；取消对新闻界的一切形式的压力或新闻检查，并向反对派开放新闻媒介；(五) 停止与马伊—马伊人和帮派民兵的一切合作；(六) 加速儿童兵的复员工作；(七) 恢复与其他国家、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的关系，出席它们所召开的大会和会议，因为它们都不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敌人，都在努力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八) 扩大准许人权署访问的范围，准许其访问一切拘留地点，而不仅仅是监狱；(九)

实施人权行动计划；(十) 承认国际人权文书的地位高于国内法，并履行所作有关承诺。

177. 对刚果民盟和其他反叛团体：(一) 结束在刚果民盟各派控制领土内的恐怖气氛；(二) 停止与外国军队的一切合作；(三) 避免暗指对外国军队行使主权的任何行为(使用旗帜、分省或建省、市镇结合、出售公共财产等)；(四) 承认真相，不要为其部队和外国盟友所犯暴行编造谎言，客观调查各项指控；(五) 不招募刚果人来攻击刚果人(日内瓦四公约，第 51 条)；(六) 释放政治犯；(七) 停止对刚果人和在刚果领土被承认为难民的人的一切驱逐活动，并要求其外国盟友将被驱逐的刚果人送回刚果；(八) 庄严地承担不实施死刑；(九) 承认并允许持不同政见的合法权利，停止将一切反对行为都解释为所谓的煽动种族仇恨；(十) 准许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人权组织自由地行使职能；(十一) 复员儿童兵，特别是被乌干达招募的刚果儿童兵。

178. 对占领刚果领土的外国军队：(一) 执行《卢萨卡协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1304(2000)号决议，该决议要求立即撤出外国军队，受政府邀请的外国军队接着撤出；(二) 接受在刚果民众面前大失威信的事实，避免任何报复行为；(三) 允许对侵犯人权及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调查，特别是 1998 年 8 月 2 日发生的大屠杀事件；(四) 立即向基桑加尼事件受害者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其他地方的受害者提供赔偿；(五) 归还自 1998 年以来从刚果运走的刚果财产；(六) 不征召青年人入伍与自己的人民作战。

179. 对联合国机构。特别报告员欢迎秘书长及其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特别代表与其同事所作的努力，并向联合国机构提出下列建议：(一) 继续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和刚果人之间的对话；(二) 要求立即撤出未受邀请的外国部队；(三) 听取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以防止再次出现关于卢旺达种族灭绝事件的卡尔森报告中所指的事件，在事件发生一年之前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预见到此类事件，但却没有人采取任何行动。在建立和平体制方面，这一建议特别重要。为此，采用所谓“阿里亚办法”可能是一个良好的机制；(四) 向人权委员会的机制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后勤援助，并确保各特别报告员得到援助，从而表明联合国对实施人权是多么重视；(五)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工作，使其更有成果和更加有效，授权在政府或叛乱集团控制的该国领土其他部分设立新的办事处；(六) 对涉入刚果冲突的所有国家实施有效的武器禁运，从那些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国家开始实施。

180. 对国际社会其他机构：(一) 支持和平进程、刚果人之间的对话和民主化进程；和(二) 高声谴责在刚果的土地上所犯的大屠杀行为，并发挥道德力量。

注

¹ 如果日期中没有说明年份，则指 2000 年。

²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对于自 5 月份以来的六次出访(即到日内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亚的斯亚贝巴和纽约)，尚未支付生活津贴。所有特别报告员处境都相似。

³ 侵略国即乌干达、卢旺达和布隆迪的军队；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按照《联合国宪章》援助它的国家(安哥拉、纳米比亚、津巴布韦)的军队，在 1999 年 5 月 26 日之前还包括乍得。

⁴ S/PRST/2000/20。

⁵ 马伊 - 马伊人游击队原是巴南德人和巴洪德人，现已容纳反对所谓“卢旺达侵略”的各族几千名青年；参看 E/CN.4/1999/42, 注 4。

⁶ 特别报告员在其 E/CN.4/2000/42 号文件中说，“刚果全国普遍认为国际社会对终止冲突毫无动作，但在这个抽象概念有所作为的时候，却反而遭到拒绝”(第 18 段)。上述的反应证实了这种看法。

⁷ 秘书长的报告，12 月 16 日 S/2000/1156 号文件。

⁸ E/CN.4/1998/65，第 32-37 段；E/CN.4/1999/31, 第 17 段；E/CN.4/2000/42，第 32、33 和 125 段。

⁹ 例如见天主教会会议在 8 月份发表的声明。

¹⁰ E/CN.4/2000/42, 第 43-47、125 和 133 段。

¹¹ 见附件七。

¹² 除了 2 月的大赦之外，因非政治罪而被普通法院系统处刑的约 509 人于 12 月 4 日获得赦免。

¹³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63 C (XXI) 和 2076 (LXII) 号决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¹⁴ 见 E/CN.4/1999/31，第 90、91 和 137 段；及 E/CN.4/2000/42，第 63、122 和 137 段。

¹⁵ 值得注意的是，刚果人听取并相信的唯一信息来源是欧洲、加拿大和美国的广播和电视。

¹⁶ 见附件七。

¹⁷ E/CN.4/2000/42，第 81 段。